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 16：00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中央區)

主席：鄧家基 副召集人

記錄：陳惠群

出席：黃世傑 委員            劉銘龍 委員            陳素慧 委員(吳金盛代)  
楊玲玲 委員            林淑華 委員            王三中 委員  
黃鈺生 委員            蔡弼鈞 委員            楊振昌 委員  
鄭秀娟 委員            謝明哲 委員            雷立芬 委員  
蔡文城 委員            許惠玉 委員            胡宜蓁 委員  
康熙洲 委員            楊淑惠 委員

列席：王明理執行秘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林韶凱副研究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江明耀助理研究員、衛福部食藥署北管中心鄭維智副主任、衛生局邱秀儀主秘、黃秋玉簡任技正、陳怡婷科長、李慧芝科長、黃景義科長

請假：柯文哲 召集人、高志明 委員、顏宗海 委員、黃慶軒 委員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主席裁示：

- 一、列管事項 12-1：併同本次會議報告案 3 決議辦理，持續列管。
- 二、列管事項 12-2：併同本次會議報告案 3 決議辦理，持續列管。
- 三、列管事項 12-4：解除列管。
- 四、列管事項 16-1：持續列管。
- 五、列管事項 16-2：持續列管。
- 六、列管事項 18-1：解除列管。
- 七、列管事項 18-2：併同本次會議報告案 2 決議辦理，持續

列管。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網路美食外送平台稽查結果及輔導規劃情形。(衛生局)

主席裁示：衛生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二)召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研商共識會議」，請相關局處就食品安全、勞工安全、消費者保護及校園安全等面向進行討論，提出與時俱進的管理制度。

案由二：臺北市營運中及興建中公有市場 GHP 及 HACCP 符合情形。(市場處)

主席裁示：市府是一個團隊，請市場處針對本市市場管理訂定完整政策框架，包含：問題、目標、策略及方法，並提出食品安全管理上的難處，請衛生局提出專業意見，若市場處無法訂定，衛生局應立即提供專業意見並主動介入。

案由三：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實名制實施成果、質譜檢測認證與檢驗管理。(市場處)

主席裁示：

- 一、質譜檢測實驗室認證期程落後，請安排市長室專案報告，內容應包含「推動實名制工作項目、甘特圖、管考截點」，食安委員會幕僚同仁應掌握更正前及更正後之甘特圖。
- 二、請市場處就實名制建立、安全及效益主動召開記者會。

案由四：108 年 5 至 8 月食品衛生安全績效指標暨食品中毒案報告。(衛生局)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加強管理並辦理餐飲衛生分級及宣導教育，一個月內啟動生魚片抽驗專案並公布結果，同時加強市售飲冰品查核。

案由五：行政院 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執行進度。(衛生局)

主席裁示：行政院 108 年食安五環計畫，於食安工作小組會議逐月列管，請各單位與中央窗口保持聯繫，爭取佳績。感謝黃局長的努力與付出，本案謹遵市長裁示「第一名是習慣，未來應繼續保持」，請繼續努力。

## 貳、專案報告

案由：臺北市推動百貨公司、量販店擴大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環保局)

主席裁示：臺北市推動百貨公司、量販店擴大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請環保局後續推動前，將業者落實餐具洗滌之可行性納入評估，建議未來在推動禁用一次性餐具時，可以將本市綠色產業納入考量。

參、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12-1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殘留農藥質譜雲端化學快篩套裝技術」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通過認證前須將檢出不符規定結果通知業者自主管理，並預告推動質譜檢驗方式。	市場處			108/12/31
12-2	供應商代號實名制要訂出有效的獎懲制度，明訂108年9月30日(一)前上路實施，另訂有效日出條款，針對實名制供應的農產品優先販售。	市場處			108/9/30
16-1	食安五環後期績效獎勵金新臺幣 3,075 萬 900 元，請各局處確實依提報計畫執行，每月追蹤辦理進度及預算分配執行率。	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108/12/31
16-2	衛生局食藥粧網路地圖「健康風險專區」ADI 資料蒐集，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	衛生局			108/12/31
18-2	臺北市營運中及興建中公有市場 GHP 及	市場處 衛生局			108/12/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HACCP 符合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市場處針對本市市場管理訂定完整政策框架，包含：問題、目標、策略及方法，並提出食品安全管理上的難處。</li> <li>2. 請衛生局協助市場處提供專業意見，並主動介入。</li> </ol>				
19-1	<p>108年10月1日(二)召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研商共識會議」，請相關局處就食品安全、勞工安全、消費者保護及校園安全等面向進行討論，提出與時俱進的管理制度。</p>	<p>衛生局 法務局 勞動局 教育局</p>			108/12/16
19-2	<p>為預防食品中毒案件，請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管理並辦理餐飲衛生分級及宣導教育。</li> <li>2. 一個月內啟動生魚片抽驗專案並公布結果，同時加強市售飲冰品查核。</li> </ol>	<p>衛生局</p>			108/12/16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19-3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殘留農藥質譜雲端化學快篩套裝技術」及實驗室TAF認證申請，請排市長室專案報告，內容應包含「推動實名制工作項目、甘特圖、管考截點」。	市場處			108/12/16
19-4	供應商代號實名制，請就實名制建立、安全及效益，主動召開記者會。	市場處			108/12/16

肆、散會：17：00